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2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01/2

##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2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鄭汝樺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傅小慧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蘇惠思女士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區文浩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競爭事務部主管  
韋瀚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法律及規管事務總監  
苗明珠女士

**和記電訊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許亮清女士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政府事務總監  
舒朗先生

政府事務處法律顧問  
Kim HILTON女士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啟龍先生

規管事務經理  
李漢璋先生

**TELSTRA International**

Mallesons Stephen Jaques  
Foreign Registered Lawyer  
Stephen MEAD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金馬倫先生

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熊天佑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

徐岩教授

**香港大學**

于均諾教授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6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50/02-03號文件 —— 2003年1月7日舉行的  
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2003年1月7日第七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代表團體會晤

**電訊營辦商**

立法會CB(1)963/02-03(01)號文件 ——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電訊有限公司及 Hutchison 3G HK Limited 聯合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963/02-03(02)號文件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963/02-03(03)號文件 ——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963/02-03(04)號文件 —— Telstra International

**其他團體／人士**

立法會CB(1)963/02-03(05)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1)963/02-03(06)號文件 —— 香港科技大學徐岩教授

立法會CB(1)984/02-03(01)號文件 —— 香港大學于均諾教授

**已提交意見書但並無出席會議的團體**

立法會CB(1)1014/02-03(01)號文件 —— SUNDAY

立法會CB(1)963/02-03(07)號文件 ——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

立法會CB(1)963/02-03(08)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597/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介紹有關電訊市場合併收購的競爭分析指引”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3)593/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2256/01-02(03)號文件 —— 標明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87/02-03(01)號文件 —— 各代表團體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625/02-03(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與電訊市場合併收購的競爭分析指引有關的事宜的資料摘要”(修訂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3.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就委員和代表團體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以及法案委員會所接獲意見書載述的意見，作出詳盡的回應，包括：

- (a) 條例草案制定後對電訊管理局(下稱“電管局”)的資源造成的影響；及
- (b) 由數名委員組成的委員會作為覆檢當局以處理電訊市場合併收購(下稱“併購”)活動，而不是由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一人負責此項職務，是否較為恰當。

經辦人／部門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於2003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13日

《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2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413	主席	致開會辭，並確認通過2003年1月7日的會議紀要。	
000414 - 001452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電訊有限公司及 Hutchison 3G HK Limited(下稱“和記”)	陳述意見。	發言稿於席上提交，並已隨立法會CB(1)1014/02-03(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001453 - 002242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	陳述意見。	發言稿於席上提交，並已隨立法會CB(1)1014/0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002243 - 003039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下稱“數碼通”)	陳述意見。	發言稿於席上提交，並已隨立法會CB(1)1014/02-03(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003040 - 004109	Telstra International	陳述意見。	發言稿於席上提交，並已隨立法會CB(1)1014/02-03(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110 - 004607	消費者委員會	陳述意見。	發言稿於席上提交，並已隨立法會CB(1)1014/02-03(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004608 - 005356	香港科技大學 徐岩教授	陳述意見。	
005357 - 010107	香港大學 于均諾教授	陳述意見。	
010108 - 01075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作出初步回應。 (b) 就目前情況而言，政府當局並無具體計劃要重組有關廣播及電訊的現行規管架構。	
010800 - 011921	陳偉業議員 數碼通 電訊盈科 徐岩教授	(a) 需要在維護公眾及營辦商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防止電訊市場出現寡頭壟斷。 (b) 需要就進行競爭分析所考慮的因素諮詢業界。 (c) 由數名委員組成的委員會作為覆檢當局以處理電訊市場併購活動，而不是由電訊局長一人負責此項職務，是否較為恰當。	
011922 - 012320	楊耀忠議員 和記	(a) 市場本身抑或立法措施會更有效促進市場競爭。 (b) 關注因錯誤規管市場結構而可能對市場造成損害。	
012321 - 012941	劉慧卿議員 消費者委員會 徐岩教授 于均諾教授	(a) 由電訊局長或一個獨立機構規管併購活動的利弊。 (b) 國際趨勢是由獨立機構規管併購活動，此舉可為引入全面競爭法作準備。 (c) 電管局的往績似乎顯示，該局有能力評估併購活動對競爭造成的效果。	要求消費者委員會提供意見，說明由數名委員組成的委員會作為覆檢當局以處理併購活動，而不是由電訊局長一人負責此項職務，是否較為恰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942 - 014135	李家祥議員 主席 和記 于均諾教授 電訊盈科	(a) 李家祥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條例草案是否有利於吸引外資及促進香港作為亞洲電訊樞紐的地位。 (c) 國際趨勢是放寬規管。 (d) 有意見認為，電訊市場已受到完備規管以保障競爭。 (e) 規管市場行為而非規管市場結構，可能較為恰當。	
014136 - 014320	主席 李家祥議員 劉慧卿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和代表團體的意見作出詳盡的回應，包括： (a) 條例草案制定後對資源造成的影響；及 (b) 由數名委員組成的委員會作為覆檢當局以處理併購活動，而不是由電訊局長一人負責此項職務，是否較為恰當。	政府當局須作出詳盡的回應。
014321 - 01443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2003年3月19日上午10時45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13日